

教育部辦理補助 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課群暨教師社群發展計畫徵件須知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臺教資(一)字第 107014465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臺教資(一)字第 109002490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臺教資(一)字第 1100019884 號函修正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大學校院培養優質跨領域師資及教學社群,運用未來思考、跨領域合作、場域實踐等策略,強化議題導向跨領域教學師資軟實力,發展以利他精神為核心、多元敘事為載體之創新課程群組,形成兼具教學與研發能量之議題導向敘事力教學團隊。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受理申請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課群暨教師社群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及類型

以全國各公私立大學院校為對象,分下列二種補助類型,擇優補助。

(一)A類：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課群發展計畫(以下簡稱A類計畫)

由四至七位專、兼任教師組成團隊,其中包含至少三位跨院系專任教師,並得由其中二位分別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得為專案教師)及協同主持人。

(二)B類：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教學社群培力計畫(以下簡稱B類計畫)

由六至八位專、兼任教師組成團隊(亦可跨校組成),其中包含至少四位同校跨院系專任教師,並得由其中二位分別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得為專案教師)及協同主持人。

三、計畫期程

本計畫總期程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分期實施。本年度為第三期計畫徵件。

(一)第一期：為期十八個月,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日至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第二期：為期十二個月,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起日至一百一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第三期：為期十二個月,自一百一十年八月一日起日至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補助原則

(一)推動重點

1. A類計畫：應由教師發起,組構跨院系議題導向跨領域課程群組,以敘事力為載體,發展創新教學模組,翻轉單一領域之課程設計與教學型態,促進學生透由議題導向之學習,發展跨領域統整能力、利他實踐及融入專業知能之敘事力,培養解決現實世界問題之能力。

2. B類計畫：應由教師發起,以共同關注之核心議題及可落實議題探勘之場域,邀集跨院系專、兼任教師,組成議題導向跨領域教師社群(以下簡稱教師社群),訂定社群之共學及創發目標,透過跨領域對話及教學經驗交流,研發新創課程及創新教學模組,並將研發歷程或成果轉化為知識論述。

(二)A類計畫工作重點及應辦理事項

1. 訂定核心議題

應就群組課程領域,訂定具利他精神之核心議題;所訂議題應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聚焦於當前國內社會關注之重點領域,以利帶領學生深入觀察、探索理解真實

世界問題，並培養其分析、論述議題之能力，從而提出相關觀點或對應論述及對策。

2. 發展創新教學課程模組與機制

- (1) 應依所定核心議題，以多元敘事力為載體，以場域為綜整知識實踐之平臺，透過「共同場域」、「課程間共構合作」、「期末策展共同任務」等策略，發展敘事力融入專業知能學習之教學模式，規劃創新教學課程模組(以下簡稱課程模組)。
- (2) 全學年課程模組應由六至八門新創課程組成，其規劃應同時具備議題導向、跨領域及敘事力培育等要素，並於二個以上學院開課，每學期三門以上課程。
- (3) 每門新創課程以補助一班為限，學期課及學年課皆可搭配組合；新創課程應於課程綱要具體呈現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創新內容，並檢附原課綱，以利查核(惟曾獲補助開設之新創課程不在此限)。
- (4) 曾獲補助之團隊應提出至少一門課程作為計畫重點課程，並配合本部「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課群暨教師社群發展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本部計畫辦公室)進行課程評鑑，遴選計畫典範課程。
- (5) 新創課程授課對象應以大學部學生為主，得開放大學部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如僅開放碩、博士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則不予補助。
- (6) 招募大二以上 TA 參與新創課程，但具教師身分已在校內授課之博士生，不得同時申請為本計畫補助學校之 TA。
- (7) 計畫團隊應於正式開課後一個月內，回報實際開課課程名稱及修課人數，以利了解課程推動情況，並配合本部計畫辦公室所定時程，繳交各學年度課程群組架構圖及課程綱要。
- (8) 正式開課後，如因故更動課程或實踐場域，應提出調動課程之差異及整體計畫調整說明之對照表，且課程更動不得超過申請課程數之三分之一，並仍應符合本計畫之補助對象、補助類型及補助原則。

3. 培育跨域創新教學師資，規劃及參與工作坊

- (1) 新創課程之發展與教師培力密切相關，計畫團隊應視核心議題之性質、教師培力軌跡之規劃，每學期應針對計畫團隊成員(含教師、TA)規劃辦理議題導向敘事力相關培力工作坊，並得開放修課學生及校內師生參與。
- (2) 為呼應議題導向敘事力培育之需求，應邀請人文學科教師參與議題內涵定義與價值反思表述之研擬，及敘事力課程之規劃研發。
- (3) 就落實創新教學之需求，計畫團隊教師及 TA 應積極參與本部計畫辦公室及區域社群共創交流基地辦理之各項研習。

4. 經營教師共學社群

- (1) 建立經營教師社群之機制。
- (2) 訂定教師社群之共學目標、創新教學研發項目內容及具體階段性成果進度，如創新教學教案交流、教學演示、創新教學論文發表等。

5. 研發創新教學課程模組相關知識產出

- (1) 新創課程教師應研發融入敘事力教學之課程模組，並產出相關教案。
- (2) 鼓勵教師針對課程模組或單一新創課程進行教學實踐研究。
- (3) 教師社群應主動與他校教師及「區域社群共創交流基地」進行課程觀摩或議題論壇等交流活動，以有效推廣新創課程研發及擴散效益。

6. 鼓勵跨院系學生參與課程，並進行成果共享

- (1) 訂定新創課程宣傳機制，以吸引跨院系之學生共同參與。

- (2)新創課程應將學生之學習成效與作品產出，納入成果策展之規劃。
- (3)每學期期末應以課程模組為單位，以策展形式辦理學生議題導向敘事力成果展示或展演，作為總成果之驗收。另鼓勵以議題結盟、區域結盟等合作機制，配合本部計畫辦公室辦理年度成果聯展，進行跨校聯合成果發表。

7. 計畫執行之歷程軌跡紀錄與效益擴散

- (1)計畫團隊應記錄創新教學研發及教師社群共學共創之軌跡。
 - (2)計畫團隊應自主進行跨校合作或國際交流，以擴散創新教學之理念與成果。
 - (3)計畫團隊可善用本部計畫辦公室建置之資源共享平臺，分享跨域創新教學成效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
 - (4)針對推動創新教學之機制、跨領域敘事力課程模組、教學實踐研究、教師社群經營等成效收整與軌跡記錄，並透過多媒體及網路平臺公開分享相關研發成果，提供師生交流討論管道，協助充實本部計畫辦公室之資源共享平臺。
8. 計畫執行如涉產業研習，計畫團隊教師得依本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向校內管理產學合作單位提出相關說明，尋求認列為該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具體成果。
9. 應配合本部計畫辦公室收整相關執行成果。

(三)B類計畫工作重點及應辦理事項

1. 訂定核心議題

- (1)計畫團隊應訂定核心議題，並依此核心議題規劃教師社群共學與創發之內容，其中重要面向應含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課程模組研發，及議題實踐場域之共學與創發。
- (2)所定議題應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聚焦於當前社會關注之重點領域，以利帶領學生深入觀察、探索理解真實世界問題，並培養其分析、論述議題之能力，從而提出相關觀點或對應論述及對策。

2. 組構教師社群

- (1)規劃教師社群培力機制，並就核心議題進行探勘、場域踏查與工作坊規劃。
- (2)訂定教師社群共學與創發之目標、策略、時程及預期成果(包含社群經營、課程研發、知識產出、跨校分享發表等重要成果)。
- (3)教師社群應主動參與區域交流基地校群，進行課程觀摩或議題論壇等交流活動，以有效推廣、擴散新創課程之效益。

3. 創新教學之共學與創發

- (1)透過社群經營、跨領域課程研發、知識產出與跨校分享等策略，組構具教學實踐及研發能量的教師社群，應於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完成議題探勘與一至二門新創課程研發，並於同學年度第二學期實際開課(不得超過二門)。
- (2)鼓勵教師於既有課程或觀摩議題導向跨領域相關課程之基礎，進行課程模組研發，並產出議題導向跨領域與敘事力課程之相關教案。
- (3)計畫團隊應參與本部計畫辦公室及「區域社群共創交流基地」辦理之培力工作坊、交流座談會等活動，積極培育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師資。
- (4)針對創新教學關注之面向，如創新教學課程模組設計、教材教法、評量設計等，進行教學實踐研究，並於本部計畫辦公室舉辦之年度論壇，針對核心議題與創新教學課程模組提出方法論述或研究，投稿論文至少一篇，及本計畫創新教學工作坊進行教案公開演示。

4. 教師社群共學創發之活動軌跡紀錄

- (1)計畫團隊應針對教師社群經營及課程研發，進行成效收整與軌跡記錄，並分享相關研發成果。
- (2)教師團隊自主進行跨校合作或國際交流，以擴散創新教學之理念與成果。
- (3)計畫團隊應善用本部計畫辦公室建置之資源共享平臺或其他多媒體及網路平臺，分享課程模組之構想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
5. B類計畫補助同一計畫團隊至多補助二期，曾獲二期B類計畫補助之計畫團隊，第三期應申請A類計畫。
6. 應配合本部計畫辦公室收整計畫執行相關成果。
- (四)為擴散工作坊之效益，得依符合本計畫精神之議題或主題，與二校以上之A、B類其他課群計畫團隊或非本計畫學校團隊辦理「跨校聯合工作坊」，並於計畫申請書提出跨校聯合工作坊之規劃，經本部審查通過，始能辦理。如邀請共同辦理之對象為非本計畫學校教師社群，其教師參與成員應至少三人。

五、補助基準

- (一)A類計畫補助經費上限以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二十萬元為原則；B類計畫補助經費上限以八十萬元為原則。
- (二)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1. 採部分補助，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其額度除經審查會議同意外，至少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不限科目。
 2. A類計畫因協助教學所需，授課班級每一班得編列一名TA，每學期以補助四名為原則。
 3. 申請學校得同時提出辦理區域跨校聯合工作坊，相關活動內容及經費，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每案補助基準提高至多十五萬元。
 4.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機關(構)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最低至最高，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由百分之九十依序遞減百分之二。
 5. 因配合本計畫推動課程創新，以致超出學系可開課總鐘點數或教師個人授課鐘點數之上限，其授課鐘點費應提列於經費規劃，並檢附同意開課證明；本部審查通過後，應提出教務處超鐘點相關證明始得核實支付，相關證明需於正式開課後一個月內回報本部計畫辦公室。
 6. 各經費項目編列及支用原則如附件一。
 7. A類計畫實際開班數未達最低補助標準，應退回本部全額補助經費，期間如因推動計畫而實際支出之相關費用，則由學校配合款支應。
 8. 計畫應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與申請之案件清單及計畫摘要。
 9. 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應由學校配合款支應；如已向其他機關(構)申請補助經費者，一併提出其經費來源；如已獲得本部其他單位補助者，則不予補助；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者，亦應提具聲明；計畫同時獲不同機關(構)之補助項目，應擇一不得重複。
 10. 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況，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通過情形，當年度各計畫主持人申請補助總件數以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六、計畫申請方式

- (一)申請日期

自公告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申請方式

應依前款規定期限至計畫申請系統(網址為 <https://cfp.moe.gov.tw>)及計畫網站(網址為 <http://projform.ioancd.com/period-3/project/add/>)分別完成線上申請程序及填報計畫相關數據表單，並檢送計畫申請書一式五份及電子檔至本部指定地點。上開二項線上系統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填報者，視同未完成申請，不予受理。計畫申請書應裝訂成冊，免備函，以郵戳為憑。郵件封面應標明「申請教育部補助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課群暨教師社群發展計畫」。

(三)應備文件

1. 計畫申請書：紙本一式五份(應裝訂成冊)，A類計畫應包含附表一及其項下表件；B類計畫應包含附表二及其項下表件。電子檔光碟(.pdf及.doc檔案格式各一份)：計畫申請書之電子檔、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2. 申請文件資料應完備，並應經學校相關單位及主管核章。未於規定期限完成申請作業或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

七、審查方式

(一)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提出簡報。

(二)A類計畫審查重點

1. 課程設計及內涵

- (1)整體計畫訂定之議題是否具體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 (2)課程規劃及內涵是否具體呈現計畫精神。
- (3)多元敘事能力是否融入課程規劃，其規劃是否完備。
- (4)創新教學課程之核心議題是否具體規劃，並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 (5)跨院系師資安排及課程模組之組構是否適切。
- (6)計畫之列表或圖示是否具體呈現目標、策略及執行推動軌跡。
- (7)計畫內容是否符合補助原則，並能展現學校特色及創意。

2. 目標落實及執行策略

- (1)年度目標及預期達成成效是否可行。
- (2)教師社群共學研發之機制與進程規劃是否具體可行。
- (3)計畫教師及TA研習工作坊之規劃是否適切。
- (4)是否規劃收整學生之議題導向敘事力培育軌跡及成果，相關規劃是否具歷程性及完整性。
- (5)計畫預期成果及成果收整機制是否具體切實。
- (6)課程模組之發展及永續經營，是否妥善規劃。
- (7)新創課程之多元敘事力評量是否妥善規劃，有效記錄並分析學生修課前後敘事力差異之情形。

3. 經費編列及行政配置

- (1)經費編列是否合理。
- (2)計畫內容之進度規劃及相關行政配置是否妥適，且符合應配合辦理事項。

4. 申請延續之學校，其計畫成果評核結果依本須知第九點第五款規定列為審查重點。

(二)B類計畫審查重點

1. 教師社群組成及共學創發架構

- (1)計畫內容與教師組成是否體現計畫精神。
 - (2)整體計畫訂定之核心議題是否具體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是否充分闡明議題重要性。
 - (3)新創課程創發之學習策略、共創軌跡是否明確得宜。
 - (4)是否在計畫書中清楚表述計畫之實踐策略及推動軌跡，並輔以列表或圖示具體呈現。
- 2.目標落實及執行策略
 - (1)年度目標及預期成效是否可行。
 - (2)核心議題重要性之建構研究、跨領域教師合作機制與具體活動，及前述相關之執行策略與預期成果，是否具體規劃與列表。
 - (3)計畫成果收整、推廣、自我檢核機制，是否具體切實
 - 3.經費編列及行政配置
 - (1)經費編列是否合理。
 - (2)計畫內容之進度規劃及相關行政配置是否妥適，且符合應配合辦理事項。
 - 4.申請延續之學校，其計畫成果評核結果依本須知第九點第五款規定列為審查重點。

八、經費核撥及核結

- (一)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分二期撥付，各受補助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學校領據，連同簽署完成之著作利用授權契約一式二份(如附件二)，報本部請款。
- (二)計畫結報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核結作業。

九、成果提交及評核

- (一)各計畫應配合提報階段執行成果要點，計畫期程屆滿，受補助計畫應提出成果報告書，並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及推廣。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受補助計畫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經費。
- (二)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含影音光碟，並應提供計畫檢索之中英文關鍵詞三個以上)及報告書電子檔(.pdf及.doc格式檔案各一份)，依指定格式撰寫，上傳本部計畫辦公室建置之資源共享平臺，並裝訂成冊，免備函逕寄本部指定地點，並以郵戳為憑。
- (三)考評方式：期中及期末考核，由本部組成專案小組，依書面、計畫團隊簡報考核；或於計畫執行期間，視推展成效，不定期進行訪視。
- (四)除上述審查重點外，另考評項目如下：

1. A類計畫

- (1)計畫團隊辦理交流座談會、培力工作坊參與人數與活動成效及跨領域教師培力、議題集結與深化之質性效益。
- (2)議題導向敘事培力工作坊之規劃辦理情形。
- (3)辦理學生期末議題導向敘事力成果展示或展演情形。
- (4)學生議題綜整與多元敘事能力學習歷程紀錄及成果考評。

2. B類計畫

- (1)跨領域教師社群經營、場域經營歷程軌跡紀錄。
- (2)跨領域教師以共同議題為導向，共同研發創新課程教案或教學研究等情形。
- (3)教師社群共學、共備機制是否對應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新創課程。

3. 共同考評項目

- (1)年度目標及預期成效達成情形。
 - (2)計畫團隊出席本部計畫辦公室、區域交流基地辦理之會議、研習及活動之情形。
 - (3)計畫執行期間(含過去年度)，相關成果及軌跡紀錄之蒐整情形。
 - (4)使用網路多媒體進行相關成果之展現與推廣(如臉書、Youtube 或任何其他多媒體形式)。
 - (5)配合本部推廣與管考作業及相關資料繳交情形。
 - (6)其他執行特色及特殊成果得另行列明計畫成效。
- (五)前款考核結果，將列為未來是否持續補助或本部相關計畫補助之參考。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各計畫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備文說明。
- (二)各受補助計畫應將活動規劃及紀錄、課程研發之構想等成果上傳或連結本部計畫辦公室建置之資源共享平臺。
- (三)各受補助學校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應親自並全程參與本部計畫辦公室及區域交流基地辦理之期初(末)座談會、成果發表會、培力工作坊等相關活動；受補助學校及其成員亦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活動訊息及相關資料。
- (四)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最終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照片或影音者，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或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書、期中及期末報告書、計畫研發成果，本部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其使用範疇，於計畫核定後請撥經費時一併簽署確認。
- (五)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範，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六)本部得視當年度徵件及推動狀況，決定是否再次公告受理申請，申請日期及計畫期程應依本部相關函文辦理，已獲當年度補助通過之計畫，不得再次申請。
-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

經費編列原則

一、人事費：

- (一)主持費(限 B 類計畫編列)：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每人每月以 4,000 元為上限，編列總額以不超過補助經費之 15% 為原則。
- (二)兼任助理：
 1. 計畫得申請兼任行政助理及網頁助理各 1 名。
 2. 工作酬金標準：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為上限，每學期支付 6 個月。
- (三)教學助理(TA)(限 A 類計畫編列)：
 1. 編列原則：授課班級每班得補助 1 名，每學期以補助 4 名為原則。
 2. 工作酬金標準：依實際工作份量編列，大學生每人每月至多 5,000 元，碩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至多 7,000 元，博士班研究生者每人每月至多 10,000 元，每學期至多支付 6 個月。
- (四)人事費項目如需編列勞保、健保、勞退、補充保費，依各校規定辦理。
- (五)人事費估計畫總經費之比例不超過 50% 為原則。

二、業務費：

- (一)影印、印刷費：含製作共同講義、教材、期中及期末報告、辦理活動等相關印刷。
- (二)邀請校外專家學者之費用：
 1. 講座鐘點費：課程中擬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演講或協同教學者，每節 50 分鐘 2,000 元為上限。
 2. 國內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檢據核實報支。
- (三)內聘講座鐘點費：校內教師社群辦理教師知能提升、教學教案交流等研習活動之實際授課。每節 50 分鐘 1,000 元為上限。
- (四)教師鐘點費：
 1. 新創課程(對照原有課程課綱,新創課程應於課綱中具體呈現 50%以上之創新內容)之開設，在學校出具同意開課證明之前提下，其授課鐘點費，可提列於經費規劃中，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核實支付。
 2. 因配合本計畫推動課程創新，以致超出學系可開課總鐘點數或教師個人授課鐘點數之上限，應提出教務處超鐘點相關證明始得領取教師鐘點費，相關證明需於正式開課後一個月內回報本部計畫辦公室。
- (五)稿費：
 1. 共同教材研發、成果等相關編稿及授權費用，核實編列。
 2.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
- (六)期末展演費(限 A 類計畫編列)：凡辦理學生專業知能之敘事表達聯合呈現或展演所需相關費用。
- (七)租車費：團隊成員場域實踐參訪或踏查等所需相關租用交通工具之費用。
- (八)計畫成員(含教師及計畫助理)國內差旅費：參加本部舉辦之相關會議或研習活動、課程推廣觀摩交流所需，檢據核實報支。

- (九)資料蒐集費：凡辦理計畫所需購買或影印必須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屬之，以 2 萬元為上限。
- (十)工讀費：辦理計畫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等所需臨時人力。
- (十一) 業務費項目如需編列勞保、勞退、補充保費，依各校規定辦理。
- (十二) 膳費：辦理教師社群聚會、交流會等計畫活動所需膳費。
- (十三) 雜支：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附件二

教育部「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課群暨教師社群發展計畫」著作利用授權契約

立契約書人 著作財產權人： (以下簡稱甲方)

被授權人：教育部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與乙方就下列著作之利用權授權事宜，同意依下列條款簽訂本契約：

第一條 契約之依據

依據「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課群暨教師社群發展計畫」及「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之規定，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教育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享有。本契約之甲方係依前述規定，以受補助單位之身分享有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並同意無償授權乙方及乙方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乙方及乙方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二條 契約之標的

- (一) 契約標的為 110 年度「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課群暨教師社群發展計畫」之期中、期末成果報告及所繳交之相關附件資料。
- (二) 前項計畫成果之公開授課、演講、報告、展演、與談之聲音、影像及肖像等內容。

第三條 授權範圍：

- (一) 甲方非專屬並無償授權乙方得將第二條之標的為非營利或教育用途之各種利用，並同意對乙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 第二條所示之標的，如有不宜公開展示者，應由甲方以書面詳列清單後提出申請，並經乙方同意後，得不公開展示。書面清單應作為本契約之附件。

第四條 雙方之義務

- (一) 甲方擔保本契約所載之著作，確實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且有權授權乙方使用，且無侵害第三人權利情事。
- (二) 甲方應負責督促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程屆滿，依乙方計畫經費核定補助清單及相關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成果報告，送乙方指定之計畫辦公室辦理結案。
- (三) 乙方於所建置之資料庫或網站呈現本契約標的之內容，得自行決定是否以附記或適當方式表現本契約標的之著作人。

第五條 損害賠償

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如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擔保，應依法賠償他方當事人所受之損害。

第六條 契約之作成與修改

本契約乙式二份，其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本契約之修正，應由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並視同契約之一部。

第七條 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同意對因本契約所生任何糾紛，應依誠信及業界慣例解決。無法協議解決而涉訟時，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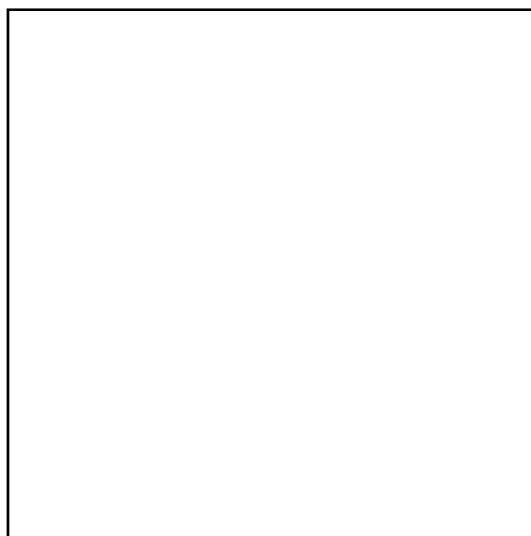
(請填註學校全稱後蓋用機關印信)

代表人：校長_____

(請填註首長職銜、姓名後蓋用首長職銜簽字章)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章)

地址：_____



乙方：教育部

代表人：部長

代理人：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司長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